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的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服务(JSZC-320411-CZRB-C2024-0018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服务(JSZC-320411-CZRB-C2024-0018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30_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59.83477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01.201878</u>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<mark>称: 江苏</mark>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4 年 4 月 23 日

[「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□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<u>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</u>单位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服务 (JSZC-320411-CZRB-C2024-0018)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4月23日